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5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填报时间：2025年12月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1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备案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18号)第三十八条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东西湖区	
2	应当修建而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湖北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武汉市人民防空条例》；湖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执行标准(试行)》的通知（鄂人防〔2010〕48号）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东西湖区	
3	对应缴纳而不缴纳或未足额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湖北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武汉市人民防空条例》；湖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执行标准(试行)》的通知（鄂人防〔2010〕48号）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东西湖区	
4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湖北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武汉市人民防空条例》；湖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执行标准(试行)》的通知（鄂人防〔2010〕48号）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东西湖区	
5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湖北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武汉市人民防空条例》；湖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执行标准(试行)》的通知（鄂人防〔2010〕48号）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东西湖区	

6	对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湖北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武汉市人民防空条例》；湖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执行标准(试行)》的通知（鄂人防〔2010〕48号）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东西湖区	
7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湖北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武汉市人民防空条例》；湖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执行标准(试行)》的通知（鄂人防〔2010〕48号）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东西湖区	
8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湖北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武汉市人民防空条例》；湖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执行标准(试行)》的通知（鄂人防〔2010〕48号）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东西湖区	
9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湖北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武汉市人民防空条例》；湖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执行标准(试行)》的通知（鄂人防〔2010〕48号）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东西湖区	
10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湖北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武汉市人民防空条例》；湖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执行标准(试行)》的通知（鄂人防〔2010〕48号）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东西湖区	

11	对在人民防空工程控制用地范围内或者口部及专用通道上建造建筑物和构筑物，或者在人民防空工程安全使用的范围内进行违法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湖北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武汉市人民防空条例》；湖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执行标准(试行)》的通知（鄂人防〔2010〕48号）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东西湖区	
12	对人防工程使用者未按规定对人防工程进行维护管理或维护管理不善，危害人防工程安全使用和防护效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湖北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武汉市人民防空条例》；湖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执行标准(试行)》的通知（鄂人防〔2010〕48号）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东西湖区	
13	未按规定履行维护职责，影响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正常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湖北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武汉市人民防空条例》；湖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执行标准(试行)》的通知（鄂人防〔2010〕48号）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东西湖区	
14	对工程建设涉及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安全，未按规定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报告，擅自施工造成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损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湖北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武汉市人民防空条例》；湖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执行标准(试行)》的通知（鄂人防〔2010〕48号）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东西湖区	

15	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变更供电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供电企业在批准的供电营业区内向用户供电。</p> <p>供电营业区的划分，应当考虑电网的结构和供电合理性等因素。一个供电营业区内只设立一个供电营业机构。</p> <p>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供电企业提出申请，电力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和管理权限，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发给《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营业区设立、变更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制定。</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p>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东西湖区
16	对盗窃电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十二条 盗窃电力设施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电力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东西湖区
17	对供电企业在发电、供电系统正常情况下，拒绝供电或中断供电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供电企业在发电、供电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应当连续向用户供电，不得中断。因供电设施检修、依法限电或者用户违法用电等原因，需要中断供电时，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通知用户。</p> <p>用户对供电企业中断供电有异议的，可以向电力管理部门投诉；受理投诉的电力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处理。</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p>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东西湖区
18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用户用电不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对危</p>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东西湖区

	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供电企业有权制止。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东西湖区	
20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 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东西湖区	
21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东西湖区	

			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22	节能中介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 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东西湖区	
23	无偿提供能源或实行能源消费收费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 第二十八条 能源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向本单位职工无偿提供能源。任何单位不得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东西湖区	
24	重点用能单位未报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 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东西湖区	

25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节能规定整改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p> <p>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p> <p>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p> <p>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东西湖区	
26	重点用能单位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人员及报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p> <p>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p> <p>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东西湖区	
27	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p> <p>第五条 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全国循环经济发展工作；国务院生态环境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循环经济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循环经济发展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循环经济的监督管理工作。</p>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东西湖区	

			第五十条 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违反本法规定，进口列入淘汰名录的设备、材料或者产品的，由海关责令退运，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进口者不明的，由承运人承担退运责任，或者承担有关处置费用。			
28	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燃油锅炉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第五条 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全国循环经济发展工作；国务院生态环境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循环经济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循环经济发展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循环经济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东西湖区	
29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0 号）第四十三条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东西湖区	
30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0 号）第四十五条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东西湖区	

	行政处罚					
31	对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0 号）第四十五条	区发展和改革局	东西湖区	
32	对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0 号）第四十五条	区发展和改革局	东西湖区	
33	对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0 号）第四十五条	区发展和改革局	东西湖区	
	对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0 号）第四十五条	区发展和改革局	东西湖区	

35	对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0 号）第四十五条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东西湖区	
36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0 号）第四十六条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东西湖区	
37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不符合标准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0 号）第四十七条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东西湖区	
38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0 号）第四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0 号）第四十九条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东西湖区	
39	对从事粮食收购企业的行政备案	行政备案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0 号）第九条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东西湖区	
40	对粮食流通领域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五十八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0 号）第三十八条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东西湖区	

说明：1.执法主体要填写单位规范全称；2.事项名称填写的格式为“对XXX行为的行政处罚(许可、强制等)”；3.执法依据应写明法律、法规、规章的条、款、项；4.承办机构应填写机关内设处（科、股）室、二级单位或受委托组织等名称；5.执法范围是指行政执法事项所适用的行政区域，所涉及的行业领域；6.不同

层级的两个或两个以上行政执法主体对同一行政执法事项都可行使的，应在相应的“备注”栏写明。